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92號

聲 請 人 黃建勛

相 對 人 大新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薇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五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87,0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3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相對人提供反擔保，並對假扣押裁定提起異議，經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0號將聲請人假扣押聲請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09號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裁定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在案，假扣押裁定亦經抗告法院認假扣押裁定不當而予以廢棄，相對人就假扣押可能所受之損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聲請人賠償。又聲請人既已不得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

01 ，相對人所提之反擔保亦因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而得依
02 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取回，是相對人所受之損
03 害已可得確定，應認為訴訟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04 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
05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